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

1、公司本次采取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资产为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旺能环保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旺能环保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旺能环保 85.92%股权、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旺能环保 4.99%股权、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旺能环保 4.45%股权、陈雪巍持有的旺能环保 2.41%股权和浙江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旺能环保 2.23%股权。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股权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其他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旺能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